

第12章 电子商务

第12.1条：目的和目标

1. 各方承认电子商务带来的经济增长和机遇，避免其使用和发展障碍的重要性，以及相关世界贸易组织规则的可适用性。
2. 本章的目标是促进各方之间的电子商务，包括通过鼓励电子商务合作。
3. 各方应努力确保通过电子商务进行的双边贸易不比其他贸易形式受到更多限制。

第12.2条：定义

本章中，

(a) 数字证书是电子文件或文件，由电子通信或交易的当事人签发或以其他方式链接，用于确认该当事人的身份； (b) 电子签名是指以电子形式存在于数据消息中、附加到数据消息上或与数据消息逻辑关联的数据，可用于识别与数据消息相关的签名者，并表明签名者对数据消息中包含的信息的批准； (c) 电子文档版本是指一方规定的电子格式文档，包括通过传真传输发送的文档； (d) 个人信息是指从信息中可以明显看出或可以合理确定的个人身份的信息； (e) 贸易管理文件是指一方政府签发或控制的表格，进口商或出口商在进出口商品时必须填写或使用这些表格； (f) UNCITRAL是指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以及

(g) 未经请求的商业电子信息是指未经接收者（包括明确拒绝或撤回同意的情况）的同意，使用互联网承载服务或其他电信服务发送的用于商业目的的电子信息（包括语音服务）。

第12章 电子商业 第12.3条：关税

各方可维持其不针对相互之间的电子传输征收关税的实践，与2013年12月7日世界贸易组织部长级决定（WT/MIN(13)/32-WT/L/907）中关于电子商务工作计划的第5段一致。

2. 各方保留根据有关电子商务工作计划的任何进一步世界贸易组织部长级决定调整第1段所述做法的权利。

第12条4款：透明度

1. 双方应及时公布，或在公布不可行时，以其他方式及时向公众提供与本章运营相关或影响的通用措施。

2. 每一方应迅速回应另一方就其第1段所述的任何一般适用措施提出的具体信息请求。

第12.5条：国内监管框架

1. 每一方应根据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1996年电子商务示范法维持管理电子交易的国内法律框架，并适当考虑其他相关国际标准。

2. 每一方应：

(a) 最大限度地减轻电子商务的监管负担；以及 (b) 确保监管框架支持电子商务的行业主导发展。

第12.6条：电子认证和数字证书

1. 各方应维持规范电子签名的法律，该法律应允许：

(a) 电子交易各方相互确定适当的电子签名和认证方法；以及 (b) 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包括机构，有机会在司法或行政机关面前证明其电子认证服务符合相关法律要求。

2. 各方应努力实现数字证书和电子签名的相互认可。

3. 各方应鼓励在商业领域使用数字证书。

第12.7条：在线消费者保护

每一方应根据其可能性和认为适当的方式，为使用电子商务的消费者提供保护，其保护程度应至少相当于其各自法律、法规和政策下为其他形式商业的消费者提供的保护。

第12.8条：在线数据保护

1. 尽管各方的个人信息保护现有系统存在差异，每一方应根据其认为适当和必要的方式，保护电子商务用户的个人信息。

2. 在制定数据保护标准时，每一方应根据其可能性，考虑国际标准和相关国际组织的标准。

ARTICLE 12.9: PAPERLESS TRADING

1. 每一方应接受贸易管理文件的电子版本作为纸质文件的法定等效文件，除非：

(a) 存在与此相反的国内或国际法律要求；或

(b) 这样做将降低贸易管理程序的有效性。

2. 各方应在双边及国际论坛上合作，以提高贸易管理文件的电子版本接受度。
3. 在制定旨在提供无纸化贸易使用的倡议时，每一方应努力考虑国际组织商定的方法。
4. 每一方应努力将所有贸易管理文件以电子版本形式提供给公众。

第12条.10：电子商务合作

1. 各方应鼓励在研究和培训活动中进行合作，以促进电子商务的发展，包括分享电子商务发展的最佳实践。
2. 各方应鼓励合作活动以促进电子商务，包括那些旨在提高电子商务有效性和效率的活动。
3. 第1段和第2段所述的合作活动可包括但不限于：
 - (a) 分享关于监管框架的信息；(b) 分享关于在线消费者保护的信息，包括未经请求的商业电子信息；以及(c) 双方同意的其他领域。
4. 各方应努力开展合作形式，这些形式应建立在现有的国际合作倡议之上，而不是重复在国际论坛上追求的合作倡议。

ARTICLE 12.11: DISPUTE SETTLEMENT PROVISIONS

第12章（争端解决）的规定不适用于本章的规定。